附件1

方大添加剂（阳泉）有限公司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生产环境条件方面。企业包装间新设立的更衣室及洗手、干手、风淋等设备设施，未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控制方面。个别桶装物无标识标签信息；部分原辅料放置于成品库房内。

二、问题处置情况

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），要求企业限期整改。阳泉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已确认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